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7月15日

法学院

09
理论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公平正义的政法表达与实践

前沿聚焦

□ 黄文艺（中国人民大学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院长、教授）

公平正义是中国政法话语体系的标识性范畴，公平正义观是中国政法理论的基础性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

把维护公平正义贯穿政法工作全过程

政法工作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法战线的同志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这就要求，政法机关必须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立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起点环节。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政法机关要坚持将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充分反映民情、汇聚民智，表达民意，制良善之法、立管用之法，公平分配利益和负担，合理规定权利与义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执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是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的关键环节。政法机关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保护合法行为、惩治违法行为，决不允许任何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

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执法的温度。坚持善意执法，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正当权益，依法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司法机关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司法人员必须信仰法律，坚守法治，端稳天平、握牢法槌，铁面无私、秉公司法。

保障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期待越来越高。中国政法实践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维护和保障一种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这种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的理论和实践内涵已超越了传统意义上的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可概括为五个方面。

一是够得着的公平正义。这是一种人民群众能够便捷地接近和获取的公平正义。长期以来，党领导司法机关致力于向人民群众提供最便捷的公平正义。传统的模式是新民主主义时期创造的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司法下乡模式，如“马背上的法庭”“车轮上的法庭”等，新型的模式是数字科技为支撑的线上诉讼模式，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法院，让当事人和律师少跑腿、不跑腿，甚至足不出户就可应诉、参诉。

二是看得见的公平正义。看得见是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的最鲜明特征。传统意义上的看得见，主要体现在现场看得见，即当事人及律师现场参与和见证执法司法全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机关将网络信息技术运用于执法司法过程，已经创造出更高水平的看得见的公平正义。

这就是将执法司法全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下来并在网络上公开，使公平正义在事后看得见，让社会公众看得见。

三是听得懂的公平正义。政法机关向人民群众所输出的公平正义，应当是让人民群众可理解可接受的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有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司法人员既要解开案件的“法结”，又要解开群众的“心结”。这要求司法人员要把握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正义感，善于运用群众语言把内心确信的司法公正转化为当事人听得懂、辨得明的司法公正，达到心服口服、案结事了的效果。

四是到得快的公平正义。政法机关所提供的公平正义，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诉讼案件快速增长的态势，政法机关通过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程序体系，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让公平正义提速。

五是能兑现的公平正义。只有当公平正义能执行、能兑现，才是有意义、有实效的。公平正义能兑现，体现为生效的执法司法文书得到严格执行，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应有保护，违法犯罪人员受到应有惩罚。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通过持续深化执行制度改革，破解“执行难”问题，确保司法公平正义不折不扣兑现。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法治是维护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最重要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在新时代新征程，应通过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完善立法、执法、司法、法治监督体制机制，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用法治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根基。

健全以保障司法公正为目标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规划、立项、起

草、论证、审议、评估、清理全流程，健全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意见、立法听证、立法评估、专家论证、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深度参与等制度机制，建立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的立法，健全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

健全以保障执法公正为目标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眼于治理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乱象，完善执法司法管辖制度，健全罚没收入管理的制度机制，建立对行政处罚收入异常增长的动态监测机制，从源头防范行政执法权的滥用。着眼于解决群众和社会反映强烈的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显失公平的问题，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统一行政执法行为标准和尺度，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审核、公示、公开等制度。

健全以保障司法公正为目标的司法体制机制。着眼于解决非法插手干扰司法案件公正办理的问题，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三个规定”，筑牢保障司法公正的制度堤坝。着力解决司法过程中非法侵犯涉案当事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问题，完善司法强制措施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格审慎适用涉及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司法强制措施，依法查处司法人员非法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犯罪行为。

健全以保障法律公正实施为目标的法治监督体系。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的追责力度。健全司法机关的层级监督机制，完善司法机关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健全检查权、监察权、审判权、执行权互相制约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执法司法公正何以铸就公民法治信仰

前沿探析

□ 王晓光

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公民的法治信仰从何而来、与执法司法公正有何关联？二者之间存在一条清晰而递进的逻辑链条：公民对法律从知到行，“信”不可或缺，“信”之源头，主要在于对执法司法公正的感知；感知需要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最好的“看得见”就是直接参与；公民的法治信仰一旦形成，必然反哺执法司法公正。

第一，知法并不必然守法，从“知”到“行”中间还需要一个“信”。人们常说知行合一，没有“信”这座桥梁，“知”与“行”之间往往是断裂的。长期实践表明，一个人即便知法懂法，如果不认同、不相信、不尊崇法治，也难以持久守法，甚至会千方百计钻法律的空子。人们之所以守法，原因是多样的。有的是出于对法律的恐惧，因外部压力或利益计算而守法，担心不守法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这可称之为被动守法；有的是出于对法治的认同、尊崇和信仰，这可称之为主动守法、自觉守法。出于内心的认同、尊崇和信仰而守法，是最积极、最持久、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守法。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指出：“之前，我们通常提的是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在准备这次讲话时，我反复考虑，觉得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因为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这里“尊法”的“尊”是尊崇的“尊”，不是遵守的“遵”，把“尊法”提到“学法”之前、置于首位，这一语序的调整体现了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深化。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全社会自觉守法，因而更需要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一个人若因信仰法治而自觉守法，即便自己付出代价也要坚守，即便看到他人违法也不盲从。他会对自己说：

“这是对的，我在做正确的事，我应当这样做。”

第二，公民的法治信仰主要源自对执法司法公正的感知。有一个从感知到认同、从认同到信仰的过程。领导干部作为法治建设的“关键少数”，有着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更高的思想觉悟，其法治信仰本质上源于党性、源于初心和使命。对普通公民来说，大量研究表明，法治信仰主要源于对执法司法公正的感知。人们感受到的执法司法越公正，就越认同法治，也就越自觉地守法。美国心理学与法学教授汤姆·R·泰勒在《人们为什么会遵守法律》一书中讲到，他研究发现了一个颠覆传统认知的结论：人们遵守法律，并非主要因为害怕被惩罚，而是主要因为感到执法司法程序正当，具有合法性，其行为总体上是公正的，程序正义→合法性→守法，这一因果链条被后续多国研究反复验证。法律不仅是抽象的概念，更是具体的实践。人们不会仅仅因为读过、学过法律条文就产生法治信仰，而要通过亲眼观察法律如何实施，正义如何实现，逐步形成对法治的内心认同，进而树立法治信仰。当一名普通公民看到执法者一视同仁、不偏不倚，看到司法裁判公正无私、说理透彻，这些鲜活的公正实践最能打动人心。从认同到信仰也并非自然跃升，而是一个反复淬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过程。认同尚可能因一时一事而生，信仰却需经受时间考验和逆境磨砺，唯有在一次次公正对待中累积信任，在一次次权利保障中体认尊严，公民才会将法治从“有用的工具”升华为“内心的准则”，即便遇到干扰和阻碍，依然选择笃行不渝。

第三，从公正到让人们切实感知公正，还有一段路要走。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一份公正的裁决，如果程序不透明，说理不充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当事人仍可能感到不公。从执法司法公正到人们感受到执法司法公正的这一段路，要做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用全部的司法办案活动教育人民，是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征。全民普法40年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这在法治宣传教育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国

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从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详细规定了法律法規制定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诸多部门在立法、执法、司法等过程中，应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这些机关和部门来说是法定职责。从法理上讲，“谁执法谁普法”不仅是清晰的普法责任分配，更是深刻的普法哲学，蕴含深层次的法治信仰培育逻辑。每一次现场执法、每一场公开庭审、每一次纠纷调解，都是面向群众生动的法治课堂。执法者本身就是普法者，司法过程本身就是普法过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最好的全民普法，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的过程就是培育公民法治信仰的过程。

第四，公民对执法司法公正的感知，主要来自直接参与。研究表明，真正塑造法治信仰的，往往是那些亲身经历、看似细小的直接经验。当一名农民工依法讨回欠薪，当一名消费者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群众通过“村（居）民说事”平台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实现“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着办”时，他对法治的理解远超车空的说教，对法治的认同感也油然而生。从旁观者到参与者，这是身份的转变与升华。人民是法治的主体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参与法治、促进法治，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命题。这一命题的实践内涵在于：人民不是法治的被动接受者，而是法治的建设者和评判者。通过民主立法、公开听证、人民陪审、人民监督、社区议事等多元渠道，人民群众将自身诉求和智慧注入法治运行全过程，使法律从“外在的强制”变为“内生的规则”。参与即最好的教育——在参与中，人民群众学会用法律语言表达利益，用程序理性解决纷争，用权利义务视角审视是非对错。这种主体性地位的彰显，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西方形式法治的重要特征，也是法治信仰最深厚、最持久的源泉。

第五，执法司法公正与公民法治信仰相互促进、双向赋能。并非执法司法公正单向影响公民法治信仰，公民法治信仰对执法司法公正也具有深刻影响。当公民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就能更理性地表达诉求，更有效地监督执法司法活动，从而对



执法司法公正形成有力支持。同时，当守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和习惯，能极大减少社会冲突和矛盾纠纷，降低执法司法成本。当然，第一位的是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两者关系中矛盾的主要方面。之所以说是主要方面，是执法司法公正这一客观存在决定法治信仰这一社会意识。没有执法司法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的信仰便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换言之，公正决定信仰，而信仰反哺公正，公正是主导性、决定性的力量。

从更大的范围讲，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一个有机整体，必须协同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如此，便能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法治逻辑链条，形成法治各环节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形成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的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司法部）

前沿关注

□ 孙道莘（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当前，网络犯罪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我国刑事领域的重要课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关国家长远发展，积极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势在必行。如何具体构建谋篇布局、擘画蓝图，奋力推进高质量前行，关键是回答好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中国之问

当前，我国已具备构建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成熟条件，依托立法、司法以及理论的系统承接和推动并予以实现是必由之路。

第一，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当前，网络犯罪已成为当代刑法的重点对象。积极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具备得天独厚的现实条件和优势：一是党和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战略部署与配套政策，为网络刑事法治建设提供强劲内生动力。二是犯罪治理的实际供需。相关统计数据 displays，涉网络犯罪的数量及其占比呈现逐渐递增的态势，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犯罪结构的实际样态。三是海量、鲜活的网络犯罪司法治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规制探索，为构建自主完备的网络刑法体系持续供给实践动能。

第二，立法、司法、理论协同并进是关键内核。网络犯罪正在全面渗透传统刑法领域，涉及立法、司法以及理论等方面。一方面，动摇现行刑法知识体系的根基，降低传统规则适用有效性；另一方面，催生了网络刑法知识体系的发展空间。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应当回溯立法、司法以及理论三个基本界面，打通立法、司法与理论之间的互通、制约以及反哺机制，实现三者协同发力。在现阶段，立法层面适度先行有其必要性，有助于缓解规范供给不足问题；司法层面的适度积极扩张认定是现实之举，能够最大限度激活现行刑法的生命力；理论与立法、司法的双向反哺是贯穿始终的主线，立法与司法实践能够持续滋养、丰富刑法理论研究。

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世界之问

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需坚守主体性地位不动摇，秉持兼容并蓄的开放包容立场，持续凝练网络犯罪治理的中国自主方案与本土优势，推动中国特色网络刑法理论走向世界。

坚持独立自主与开放双重并重。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强调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以中国方案为落脚点，树立根植于中国实际的问题意识与知识导向，彰显自力更生的底色与自持自立的发展基调。同时，坚持全面开放、兼容并蓄，共同应对网络犯罪带来的全球性挑战。网络犯罪治理有其全球性的理念、制度以及规则，可作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借鉴吸收经验的过程中，既要坚持主次有别，回归中国主体性地位不褪色，不盲目追随西方理论、不单纯追求与国际接轨；也要严格依法审查，在功能上做到全面整体判断，并预留及时干预、彻底清理等高效的容错、纠错机制。

实现中国方案与走向世界的融通。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既是适配本土治理的中国方案，也是可供全球借鉴的治理样本。通过归纳网络犯罪治理的立法理念、司法经验、理论共识及阶段性成果，形成体系化、本土化的网络刑法知识体系，用于指导和提升我国网络犯罪治理水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引领网络犯罪全球治理的重要理据，我国应以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制定等有益经验为契机，充分阐释网络犯罪治理的中国经验、贡献中国智慧，通过深入参与网络犯罪的国际治理，介入国际规则制定等，提升我国网络刑法理论的影响力。

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人民之问

人民性是我国刑法的底色与根基，是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功能归宿。有必要倡导适度积极刑法观，能够充分释放我国刑法的保障功能。

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安全感。以人民为中心是刑法工作的根本使命。人民性是中国特色刑法学的应有之义，彰显刑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群众关切的能力与制度优势。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需以此为坐标，科学设定刑法的任务、目的以及功能等，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一是惩治网络犯罪，保障人民权益是网络刑法的核心任务。二是安全与发展价值应当作为网络刑法的主要保护对象，并作为设置犯罪规定、犯罪圈等基本制度的重要依据。三是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价值评价的基本原则，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作为重要政策标尺，用于辅助检验、修正网络刑法知识体系适用边界与完善方向。

倡导适度积极刑法观。针对网络犯罪的演变态势，宜坚持适度积极刑法观，充分释放刑法保障功能。其合理性在于：既与我国司法机关、司法机关的立场一致，也与犯罪治理的预防性、前瞻性等需求相吻合，还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调的差别对待理念高度契合。

构建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之问

面向网络犯罪的有组织应对，需坚持长期主义立场，与时代使命同频共振。当前，统筹安全与发展、兼顾守正与创新应当是两个基本支点。

统筹安全与发展的价值锚定。在鼓励科技创新之际，也要守住安全有序的前提，杜绝以安全作为发展的代价。因此，统筹安全与发展是重中之重，也是构建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的价值论题。一方面，安全是发展的红线和底线，不可逾越，发展应当回归合法合规的前提；另一方面，发展是最好的安全形态，也是维系可持续性、与稳定安全的基本方式，扼杀发展动力就是侵蚀安全的治理根基。在法治框架内，准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助于统筹二者的关系。通过设置调和与安全发展的规则，增强区别对待、分类治理。

兼顾守正与创新的方法互补。应当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的方法论。通过二者的互补，推动科技创新与制度应变的正向联动。当前，治理层面容易出现对网络科技创新的认知偏差，形成全面推倒重来与固守成见等应对路径。这两种路径不符合法治发展规律，彻底否认现行刑法与网络刑法之间的可兼容性及其必要性，违背法律知识迭代更新的逻辑。推动网络刑法理论变革势在必行，但也要循序渐进，充分挖掘、沿用现行刑法的合理规范。守正与创新作为方法论的两翼，很好地诠释了传统刑法框架与新型网络治理规则兼容共生的内在逻辑。

中国网络刑法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探析